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至7日召开。在会上,除其他外,工作组讨论了《〈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以及《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的可能修正<sup>1</sup>。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现将《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提交大会,供其通过。此外,根据工作组的进一步建议,现亦将《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正提交大会,以期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a)项,在总干事对《行政规程》进行任何修改前,与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协商。上述对《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修正列于本文件的第二章。

2. 此外,在本文件第三章中,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的第8条进行更新修正。拟议修正考虑到1999年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时对讨论具有关键意义的某些情况如今已经发生了变化。

<sup>1</sup> 工作组会议报告草案见文件 H/LD/WG/2/9 Prov., 主席总结见文件 H/LD/WG/2/8, 文件皆可见于 WIPO 网站 [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18](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18)。

3. 为便于参考，所有拟议修正首先转录于附件一和附件三中，以“修订”状态显示，即：建议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显示，而建议增加的案文则以下划线显示。为了更加清晰，修正后得出的所有相关条款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二和附件四中。

## 二、工作组对《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修正建议

### 与向海牙体系行政管理引入某些信息技术创新所产生的立法影响相关的议题

#### 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新界面和案卷管理器的创建

4. 自 2008 年 1 月起，可以通过 WIPO 网站的电子申请(下称“E-Filing”)界面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经过改进的 E-Filing 界面，包括为便利国际申请的提交而设计的新功能，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 WIPO 网站上公布：<http://www.wipo.int/hague/en>。其中一项新功能是创建了用户账户。

5. 通过新的 E-Filing 界面提交国际申请的用户，现在可以通过其用户账户进入一个称为“E-Filing 案卷管理器”(“E-Filing Portfolio Manager”)的个性化环境，可以在这里对申请进行保存、编辑或使用已保存申请的数据作为模板。

6. 但是，国际局还打算进一步引入一个新工具——“海牙案卷管理器”(下称“HPM”)，该管理器可以扩展现有 E-Filing 案卷管理器的功能，特别是允许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一旦引入，HPM 将因此覆盖国际注册从申请提交到期限届满的整个期间。

7. 工作组基于其就文件 H/LD/WG/2/3 中有关 HPM 问题所展开的讨论，同意有必要审查海牙体系的法律框架，并在必要处进行调整，以与上述技术发展保持一致，从而为该工具的引入奠定基础。

#### 修正细则第 1 条第(1)款第(vi)项的建议

8. 按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1)款，国际申请应以正式表格提交。就此应忆及，《行政规程》第 204 条(a)项第(i)目规定：“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可按国际局确定的时间、办法和格式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关于时间、办法和格式的细节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

9. 关于变更，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和(b)项规定，登记申请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提出。由于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 条第(1)款第(vi)项，“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因此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计划引入 HPM，有必要对该条细则进行修正，补充提及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

10. 文件 H/LD/WG/2/3 附件一中所载的拟议修正如下：

#### 第 1 条

#### 定义

(1)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

(v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或国际局在本组织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

11. 但是，为了不排除缔约方可能依照 1999 年文本第 4 条第(1)款，允许通过缔约方局的网站所提供的电子界面间接提交国际申请，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细则第 1 条第(1)款第(vi)项的修正时对措辞稍加变化，具体如下：

#### 第 1 条

##### 定义

(1)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

(v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国际局在本组织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或电子界面；

*12.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1 条第(1)款第(vi)项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205 条和修正《行政规程》第 202 条的建议

13. 申请人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账户并加入 E-Filing 案卷管理器。在引入 HPM 后，所有通过用户账户传送的通信将使用上述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电子认证。在此背景下，要忆及的是，按照《行政规程》第 202 条，在电子通信中，可使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

14.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205 条，以处理国际局与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之间通过用户账户传送通信的问题。建议新增的第 205 条提及了使用账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电子认证。此外，建议新增的第 205 条规定通过 E-Filing 界面提交国际申请时必须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虽然 HPM 一经启动之后，国际局与账户持有人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将在用户账户中进行，但可以设置一项电子邮件提醒，在账户中出现新通信时发出提示。

15. 由于建议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205 条，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对有关签字和识别方式的第 202 条进行进一步修正，以提及第 205 条所述的通过用户账户传送的通信。

*16. 请海牙联盟大会对本文件附件四中所列的、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的修正《行政规程》第 202 条和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205 条的建议发表意见。*

#### **对《〈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杂项修正**

17. 工作组在文件 H/LD/WG/2/4 的基础上，就关于延迟期间的国际申请信息公布和公布费缴纳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表示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3)款至第(5)款和第 26 条第(1)款的建议，具体如下。

### 修正细则第 16 条第(3)款至第(5)款的建议

18. 《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3)款(a)项的拟议修正调整了延迟公布时公布费延迟缴纳的期限,使之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订的《行政规程》第 601 条中规定的三周保持一致。允许注册人缴纳公布费的期限与第 601 条中提交限制或放弃登记请求的期限相同,似为合理。因此,细则第 16 条第(3)款(b)项所规定的国际局关于公布费缴纳的非正式提醒的发送日期,可以移至延迟期届满前三个月,这样就可以给注册人留出足够的时间缴纳所要求的费用。

19. 不仅如此,细则第 16 条第(3)款(a)项还提及了少见的提交样本而非复制件的情况。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在实际中未曾出现过,建议在本条第(4)款中对此情况进行单独处理,该款已经提及在延迟期间提交的复制件的注册。建议进一步提出,上述复制件的提交应不晚于公布费缴纳期限届满前的三个月。

20. 由于登记和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前提条件是,复制件必须符合所规定的质量和格式方面的要求,因此建议在细则第 16 条第(4)款中补充提及细则第 9 条第(1)款和第(2)款。

21. 最后,细则第 16 条第(5)款规定,如果不符合公布费缴纳和复制件提交方面的要求,国际注册将被撤销。由于对现行细则该条第(3)款和第(4)款提出了修正建议,因此除第(3)款外,应在第(5)款中补充提及第(4)款。

*22.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16 条第(3)款至第(5)款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细则第 26 条第(1)款的建议

23. 《共同实施细则》第 26 条第(1)款列出了 WIPO 国际局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的有关国际注册的相关数据登记。考虑到海牙体系的整体法律框架,似乎上述清单并不完整。知晓其所感兴趣的国际注册的确切状态符合第三方的利益,因此上述清单应尽可能完整。

#### *合 并*

24. 如果同一人成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件或多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各该件注册可以根据该人的请求予以合并。按照细则第 21 条第(8)款,合并后的国际注册使用被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25. 尽管经过合并,有关的各项国际注册的权利所有人的身份并不发生变更,但为符合第三方的利益,最好就相关权利的归属提供更加清晰的信息。因此,建议在第 26 条第(1)款第(iv)项中增加合并。

#### *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以及声明的撤回*

26. 《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之二涉及对国际注册簿中一项所有权变更登记效力的驳回,该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条细则建立了一种机制,使得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此种所有权变更的登记不符合国内法/区域法时,驳回此种登记的效力。

27. 按照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4)款,国际局将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宣布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无效的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对国际注册簿作出相应修改。国际局应就该登记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被转让人)。此外,依照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5)款,声明可以部分或全部撤回。在这种情

况下，国际局将声明的撤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对国际注册簿作出修改，并就该登记通知原注册人(转让人)和新注册人(被转让人)。

28. 对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所作的声明及其撤回进行公布符合第三方的利益。为此，建议在细则第 26 条第(1)款中增补新的第(ix)项，提及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所作的声明及其撤回。

####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所作的撤销登记*

29. 细则第 12 条第(3)款规定，如果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或《共同实施细则》第 36 条第(1)款作出声明，该声明可以进一步具体说明，就该缔约方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30. 在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作出声明的情况下，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进一步规定，如果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未在可适用的期限内缴纳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局或国际局，国际局应在收到该局关于撤销涉及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请求后，照此请求办理。

31. 根据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应将此种撤销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但是，由于没有公布，第三方对此撤销并不知情。因此，出于对第三方知晓信息的利益考虑，建议在细则第 26 条第(1)款中增补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所作的撤销登记，使这种具体形式的撤销也得以被公布<sup>2</sup>。

32. 建议在细则第 26 条第(1)款中增补新的第(viii)项，提及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所作的撤销登记。

*33.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26 条第(1)款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 三、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8 条的修正建议

#### 现行法律框架

34. 依 1999 年文本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即每件此种国际申请必须包括或附具的内容或信息，在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1)款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中有规定。

35. 此外，1999 年文本的第 5 条第(2)款规定了附加的必要内容，这些内容可以由缔约方作出通知，而且如果该缔约方已被指定，则国际申请中必须包含这些内容。能依第 5 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只能是有“审查局”<sup>3</sup>的缔约方，且在其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时，其法律要求，授予申请日的前提条件是申请包括有关内容(设计人的身份；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细则第 7 条第(4)款指明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要求的补充必要内容。具体来说，该款(c)项要求，适用细则第 8 条的国际申请必须包括该

<sup>2</sup> 应注意的是，尽管其性质各不相同，但会对国际注册产生部分或整体负面影响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已登记事件依细则第 26 条第(1)款进行公布，这些登记事件是：“驳回”、“无效宣告”、“放弃”、“限制”以及“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sup>3</sup> 按照第 1 条第(xvii)项，“审查局”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第 8 条所规定的内容。细则第 8 条考虑到某些国内法的要求，依照这种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交，本文件的第 37 和 38 段对这些要求的操作有进一步说明。

36. 《共同实施细则》中现有的这些条款，完全转自于 1999 年外交会议上一致同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础提案》。但是，自外交会议召开以来，对当时的讨论具有关键意义并使这些条款得以通过的某些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细则第 8 条若要继续实现其既定目的，有必要对其进行某些修正，并由此对细则第 7 条第(4)款(c)项进行修正。

####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殊要求

37. 根据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如果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义提交，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按照细则第 8 条第(1)款(b)项，该声明应列出为该条第(2)款的目的而要求的任何陈述或文件的形式和必要内容。此外，按照细则第 7 条第(4)款(c)项的规定，如果适用细则第 8 条，即缔约方做出了此种声明，且国际申请含有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则国际申请中应包括细则第 8 条第(2)款所述的说明，即对设计人的说明，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附具该条中所述的陈述或文件。

38. 关于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所述的声明，《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指出：“此种通知必须列出(该条第(2)款第(i)项所要求的)陈述的形式和必要内容，说明所确认的人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实际的设计人；例如，通知可以列出，其必须采取宣誓或声明的形式，以及其必须包括的其他信息和是否需要签字。通知还必须指明按照该条第(2)款第(i)项可能要求的文件和陈述的必要内容”<sup>4</sup>。

39. 在外交会议时，第 8 条的措辞允许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要求作出宣誓或声明，并要求对此进一步辅以关于设计人的说明，该措辞尤其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情况。《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指出：“《共同实施细则》第 8 条考虑到了某些国内法的要求，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要求，通过此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字提交”<sup>5</sup>。

40. 但是，自那以后，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新法案——《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案》(下称“《美国发明法案》”)，推动美利坚合众国从“先发明”制转变成“发明人先申请”制，使其专利法与世界多数其他国家的专利法更为接近。自引入新法后，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制度的其中一个变化是，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申请中谁可作为申请人的限制严格程度降低。具体来说，在《美国发明法案》以前，通常要求发明人是专利(包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但是，由于《美国发明法案》，发明人有义务向其转让发明的受让人或其他人，或是在此事项中有所有权益的人，现在都可以作为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

<sup>4</sup>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记录》，第 273 - 274 页。

<sup>5</sup>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记录》，第 273 页。

41. 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放松了对专利申请中申请人的要求，但却保留了一直存在的法律要求，即要求专利申请包括该发明的发明人姓名，并要求发明人就该申请签署宣誓或声明，证明自己是该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际的发明人<sup>6</sup>。

42. 从实际的角度，需要注明发明人的身份，以便正确地对发明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对什么可以构成、什么不可以构成现有技术的评估。宣誓或声明对发明人资格提供了验证，而且还可以防止在获得专利权时漏掉或绕开发明人的情况。

43. 依照《美国发明法案》，美利坚合众国在申请要求方面放松制度所导致的一个意外后果是，美利坚合众国无法依照现行的细则第 8 条作出适当声明，因为其法律不再要求“以设计人的名字提交”申请。但同样，《美国发明法案》依然要求在颁发专利(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前收到宣誓/声明，以及必要的发明人身份确认，而且必将继续有此要求，因为发明人资格是美利坚合众国审查制度的核心。

44. 外交会议实现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得有审查制度的缔约方和有保存制度的缔约方能够利用《海牙协定》的优势，对国际申请进行集中提交和管理。细则第 8 条为这一做法提供了重要机制。因此，为了维持平衡，建议在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中增加新的第(ii)目，允许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作出声明，说明其国内法要求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而且使之继续受另一条款，即该条新第(3)款的补充，从而使这种情况下的国际申请也包括关于设计人的说明。

45. 此外，现行的细则第 8 条第(1)款(b)项规定，依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所作的声明必须列出所要求的陈述或文件的内容。建议对该规定进行一项小的增补，以便形成与所建议的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下的声明同等的要求。最后，由于在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中增补了所建议的第(ii)目，现行的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将变成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目，而且由于细则第 7 条第(4)款(c)项反映了细则第 8 条的特殊要求，建议细则第 7 条第(4)款(c)项也作出相应更改。

46. 在为美利坚合众国未来加入 1999 年文本开展预备工作的过程中，其已向 WIPO 国际局说明，如果所建议的新的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经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打算依该目作出声明。这样，所建议的新的细则第 8 条第(1)款(a)项第(ii)目、第 8 条第(3)款和第 7 条第(4)款(c)项将使美利坚合众国能迅速成为《海牙协定》的成员。

*47.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第 8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相应的细则第 7 条第(4)款(c)项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

<sup>6</sup> 见《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案》(“AIA”)，公法第 112-29 号，§ 4，125 Stat. 284，293-94(2011 年 9 月 16 日)；35 U.S.C. § 115(a)(20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列出发明人的姓名；发明人的宣誓或声明。——专利申请应包括，或经修正后包括，在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任何发明的发明人的姓名。除非本款另有规定，在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的每个人应就该申请签署宣誓或声明。”

## 第 1 条 定义

(1)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

(v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国际局在本组织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或电子界面；

[……]

## 第 7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补充必要内容] (a)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依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该申请中除本条第(3)款所指明的内容外，还应指明申请人的缔约方。

(b) 如果依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已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通知总干事，其法律要求提供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国际申请中应按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包括该一项或多项内容。

(c) 如果适用细则第 8 条，国际申请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中应包括~~细则第 8 条~~该条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说明，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附具该条中所述的任何相关陈述、或文件、宣誓或声明。~~

[……]

## 第 8 条 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

(1)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的通知] (a) (i) 如果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字提交，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

(ii) 如果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法律要求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

(b) 本款(a)项第(i)目所述声明应列出为本条第(2)款的目的而要求的任何陈述或文件的形式和必要内容。本款(a)项第(ii)目所述声明应列出所要求的宣誓或声明的形式和必要内容。



(2) [设计人的身份和国际申请的转让]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作出本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述声明的缔约方，

(i) 则该国际申请中亦应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以及符合本条第(1)款(b)项所列要求的关于该人认为其本人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陈述；被以这种方式确定为设计人的人应被视为系为指定该缔约方目的的申请人，而无论根据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i)项被指定为申请人的人是谁；

(ii) 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与根据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i)项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不是同一人的，国际申请中应附具符合本条第(1)款(b)项所列要求的陈述或文件，表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转让给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该后一人应被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3) [设计人的身份和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作出本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述声明的缔约方，则该国际申请中亦应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

#### 第 16 条 延迟公布

[……]

(3) [缴纳公布费~~和提交复制件~~的期限] (a) 细则第 12 条第(1)款(a)项第(iv)目所述的公布费的缴纳时间，~~以及根据细则第 10 条没有附具复制件而附具样本的，该复制件的提交时间，~~应不迟于依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2)款或依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4)款(a)项可适用的延迟期届满之前的三周半月，或不迟于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4)款(a)项或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4)款(b)项认为延迟期已届满之前的三周半月。

(b) 本款(a)项所述的延迟公布期届满前三六个月，国际局应发出非正式通知，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提醒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本条第(3)款本款(a)项所述公布费的缴纳日期以及本条第(3)款所述复制件的提交日期。

(4) [提交复制件的期限和复制件的注册] (a) 根据细则第 10 条没有附具复制件而附具样本的，该复制件的提交时间应不迟于本条第(3)款(a)项规定的缴纳公布费的期限届满之前的三个月。

(b)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依本条第(3)款本款(a)项提交的任何复制件，条件是符合细则第 9 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

(5) [不符合要求]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3)款和第(4)款的要求，国际注册应予撤销，并不得公布。

[……]

第 26 条  
公 布

-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
  -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后接附件二]

## 第 1 条 定 义

(1)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

(v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国际局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开的电子界面，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或电子界面；

[……]

## 第 7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补充必要内容] (a)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依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该申请中除本条第(3)款所指明的内容外，还应指明申请人的缔约方。

(b) 如果依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已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通知总干事，其法律要求提供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国际申请中应按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包括该一项或多项内容。

(c) 如果适用细则第 8 条，国际申请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应包括该条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说明，并附具该条中所述的任何相关陈述、文件、宣誓或声明。

[……]

## 第 8 条 对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

(1) [关于申请人和设计人的特别要求的通知] (a) (i) 如果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字提交，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

(ii) 如果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法律要求提供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

(b) 本款(a)项第(i)目所述声明应列出为本条第(2)款的目的而要求的任何陈述或文件的形式和必要内容。本款(a)项第(ii)目所述声明应列出所要求的宣誓或声明的形式和必要内容。

(2) [设计人的身份和国际申请的转让]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作出本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述声明的缔约方，

(i) 则该国际申请中亦应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以及符合本条第(1)款(b)项所列要求的关于该人认为其本人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陈述；被以这种方式确定为设计人的人应被视为系为指定该缔约方为目的的申请人，而无论根据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i)项被指定为申请人的人是谁；

(ii) 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与根据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i)项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不是同一人的，国际申请中应附具符合本条第(1)款(b)项所列要求的陈述或文件，表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转让给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该后一人应被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3) [设计人的身份和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作出本条第(1)款(a)项第(ii)目所述声明的缔约方，则该国际申请中亦应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

#### 第 16 条 延迟公布

[……]

(3) [缴纳公布费的期限] (a) 细则第 12 条第(1)款(a)项第(iv)目所述的公布费的缴纳时间，应不迟于依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2)款或依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4)款(a)项可适用的延迟期届满之前的三周，或不迟于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1 条第(4)款(a)项或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4)款(b)项认为延迟期已届满之前的三周。

(b) 本款(a)项所述的延迟公布期届满前三个月，国际局应发出非正式通知，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提醒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本款(a)项所述公布费的缴纳日期。

(4) [提交复制件的期限和复制件的注册] (a) 根据细则第 10 条没有附具复制件而附具样本的，该复制件的提交时间应不迟于本条第(3)款(a)项规定的缴纳公布费的期限届满之前的三个月。

(b)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依本款(a)项提交的任何复制件，条件是符合细则第 9 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

(5) [不符合要求]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3)款和第(4)款的要求，国际注册应予撤销，并不得公布。

[……]

#### 第 26 条 公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后接附件三]

## 第 202 条：签字

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或戳记；亦可加盖印章代替，或在本规程第 204 条(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或本规程第 205 条所述的通过用户账户的通信中，视具体情况使用国际局确定的或国际局与有关局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

## 第 205 条：通过本组织网站提供的用户账户的通信

(a) 同意国际局公布的“使用条款和条件”的有关方可以创建用户账户。通过用户账户的通信应使用账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认证。

(b) 国际申请或“使用条款和条件”中所列的其他申请，可以通过国际局在本组织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提交，并应写明电子邮件地址。

(c) 国际局可以通过用户账户向账户持有人传送通信。

[……]

[后接附件四]

#### 第 202 条：签字

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或戳记；亦可加盖印章代替，或在本规程第 204 条(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或本规程第 205 条所述的通过用户账户的通信中，视具体情况使用国际局确定的或国际局与有关局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

#### 第 205 条：通过本组织网站提供的用户账户的通信

(a) 同意国际局公布的“使用条款和条件”的有关方可以创建用户账户。通过用户账户的通信应使用账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认证。

(b) 国际申请或“使用条款和条件”中所列的其他申请，可以通过国际局在本组织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提交，并应写明电子邮件地址。

(c) 国际局可以通过用户账户向账户持有人传送通信。

[……]

[附件四和文件完]